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呂嘉寧

被告 蔡文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
|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| 合 計 | 1,000元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